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內幕消息  
與昆山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投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與昆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昆山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昆山管委會」）訂立了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昆山丘鈦中國同意在昆山高新區增加投資及昆山管委會將有條件地給予本集團政府獎勵。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昆山管委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增加註冊資本及設立鏡頭光學項目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昆山丘鈦中國同意在昆山高新區增加投資，方式為擬新增昆山丘鈦中國註冊資本1億美元及於昆山高新區新設立註冊資本為3,000萬美元的鏡頭光學項目公司。

### 購買土地使用權

根據投資協議的安排，昆山丘鈦中國擬向昆山管委會申請批租一宗位於昆山高新區南淞路東側、華普瑞南側的工業用地使用權（面積約為150畝，以最終實際測繪為準），如獲昆山管委會同意，預計涉及的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3,360萬元，惟需進一步簽訂正式土地轉讓合同。

### 政府可能授予的獎勵

根據投資協議，昆山管委會將會在遵守相關規則及程序的情況下給予昆山丘鈦中國最高可達人民幣15,000萬元的政府獎勵及一系列投資優惠政策（「政府獎勵」），以作為對昆山丘鈦中國在昆山高新區增加投資及對地區經濟貢獻的獎勵。

###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專注於中國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市場。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江蘇省昆山市，本集團已與昆山市政府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合作關係。董事會認為，昆山丘鈦中國在昆山高新區增加投資和購買土地使用權不僅符合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長期戰略需要，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進一步擴大產能並在中國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倘投資協議項下昆山管委會給予本集團的政府獎勵均得以實現，則有利於本集團更好地實施長期發展戰略，並對本集團的利潤及財務狀況產生有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與昆山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倘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和在昆山高新區設立鏡頭光學項目公司的潛在投資最終實施，投資資金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

投資協議項下的購買土地使用權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告交易，倘正式土地轉讓合同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如需）。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並無就訂立投資協議作出本集團的盈利預測或估計，本集團可能獲得政府授予的最高獎勵金額乃為本公司按投資協議落實投資於昆山高新區的最大投資金額計算所得。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投資事項及土地使用權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故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政府獎勵。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